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舉行 2019 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 委員備悉有關巡視報告。

未能如期舉行的活動報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

3 ·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截至上述日期，共有五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涉及區議會撥款共 45,466 元。所有活動申請機構已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就取消活動或其撥款申請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及給予合理解釋。

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

4 · 委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上述日期，元朗區議會的實際開支為 31,124,510 元，佔總撥款額約 91.54%。

建議 2019-20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

5 · 經討論後，委員建議在文件第 6 項「區議會宣傳計劃」分項 (ii) 「製作元朗區議會工作報告／相關宣傳」的預留撥款額 320,000 元中調撥 100,000 元至第 1 項「大型地區活動」分項 (iv) 「青年節」，並將以傳閱方式徵詢委員是否同意通過「建議 2019-20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修訂預算)。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傳閱方式徵詢委員是否同意通過修訂預算。於傳閱指定時間內，秘書處共收到 18 位委員表示同意通過有關修訂預算，由於有關修訂財政預算已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委員同意，故該修訂財政預算已獲通過。)

2019 年元朗區青年節的撥款申請

6 · 有委員對「夜跑比賽」的舉辦詳情，包括舉辦地點及個別開支項目表示關注。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代表回應，「夜跑比賽」的舉辦地點擬於深圳灣大橋公路，賽道遠離邊境管制站，參加者不需要辦理出入出境手續。至於個別項目的預算支出則視乎實際報價，並承諾團體進行採購時，務必審慎行事，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

7 .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撥款 70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舉辦「第十一屆元朗區青年節」。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8 . 有委員建議當文康、社會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於 2019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通過推薦合資格的申請予財委會考慮後，財委會可以傳閱方式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亦有委員對於活動舉辦日期可能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表示關注。財委會秘書回應，若財委會以傳閱方式通過由文委會推薦的撥款申請，申請團體可提前約一至兩個星期開始舉辦活動，但同時指出有委員可能希望在財委會會議上就個別撥款申請的財務安排進行討論。另補充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由地區團體舉辦並獲區議會贊助的活動仍可繼續舉行，不過這些活動不可用以區議員作個人宣傳。

9 .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上述資助計劃的申請詳情及文件所述的推行時間表。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區內各非政府機構發出邀請信，並同時把兩項資助計劃的詳情及申請表格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元朗區議會將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公開接受申請。）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4 月